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张翔先生、袁建军先生、金伯富先生、朱先财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仕友先生、刘震先生、张知烈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胡震先生、刘浩堂先生、张翔先生、袁建军先生、金伯富先生、朱先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仕友先生、刘震先生、张知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仕友 刘震 张知烈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 震：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7年 11月 20 日